

关于电子发票的 第78号实施细则

关于电子发票第123/2020/ ND-CP号法令执行指引 第78/2021/TT-BTC号实施 细则新知

2021年10月

第78号实施细则的关键重点

财政部于2021年9月17日正式发布第78/2021/TT-BTC号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第78号实施细则”），
为于2020年10月19日颁布之关于电子发票第123/2020/ND-CP号法令提供执行指引。

第78号实施细则的部分内容与德勤越南早前发布的细则草案快讯有所相似。

本新知中，我们将汇总对企业税务合规产生重大潜在影响的第78号实施细则要点如下：

1. **电子发票强制实施时间为自2022年7月1日起**，然而，特定个人和个体户可延长强制性执行日期至12个月。
2. **电子发票种类一共六种：**
 - i. 增值税电子发票；
 - ii. 销售电子发票；
 - iii. 公供财产的销售电子发票；
 - iv. 国家储备物资的销售电子发票；
 - v. 其他名称的电子文件如电子印章、电子票、电子卡、电子收据，但内容与电子发票相同；以及
 - vi. 电子出库及运输单、寄送代理的电子交货单。
3. **无验证代码电子发票的应用**- 使用无验证代码电子发票的企业必须在向客户开具电子发票当日向税务机关申报。
4. **附有验证代码的电子发票的应用**- 税务当局向被列为税务风险较高的企业发出使用附有验证代码电子发票的通知。换言之，该企业需要使用验证代码以注册电子发票，或从使用无验证代码切换为使用附有验证代码的电子发票。

关于电子发票的 第78号实施细则

关于电子发票第123/2020 /ND-CP号法令执行指引 第78/2021/TT-BTC号实施 细则新知

2021年10月

第78号实施细则的关键重点（续）

5. 应适用附有验证代码的电子发票的其他纳税人 - 在购物中心、超市、餐饮点、酒店、药店、娱乐场所、直销店，使用收银机并开展业务的企业应按税务机关规定的验证标准，在各营业地点（例如门店、直销店等）使用收银机开具有验证码的电子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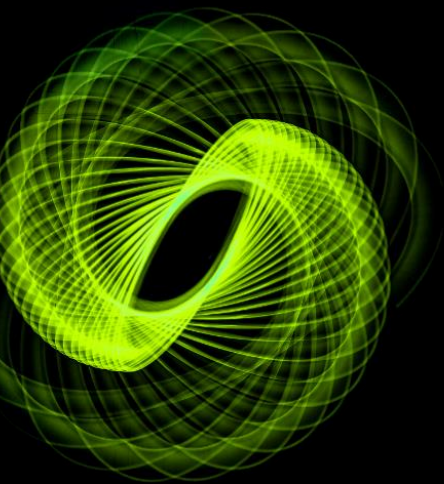
收银机亦需连接到税务机关的系统，以进行实时数据传输。具体是，收银机应是一个同步电子设备或是一个与销售软件整合的电子设备系统，该软件提供计费、记录销售交易、打印发票、查询交易、报告交易，并与税务机关通过电子方式传输标准格式数据的系统连接。

6. 委任开具电子发票 - 卖方欲委托第三方向买方开具有无验证代码的电子发票，则第三方应满足规定的条件 (i) 为卖方的关联企业，(ii) 使用电子发票，及 (iii) 非被禁止使用电子发票的对象。

委任开具的电子发票上应载有委任和受委任人的名称、地址及税号。委任开票应以书面形式记录并通知主管税务机关。

7. 银行服务的开票时间 - 提供银行服务的电子发票日期与服务合同中的指定定期时间一致，但不晚于服务发生月份的最后一天。

若提供的银行服务数量颇大，且银行与第三方（如支付机构、国际卡组织、其他机构）之间核对数据需要时间，则电子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各方数据核对完毕的时间，但不得晚于服务发生的下一个月的第10天。



联络方式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Bui Ngoc Tuan
领导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WeChat ID
Deloitte SEA 德勤东南亚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www.deloitte.com/vn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德勤越南: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vnsgsupport@deloitte.com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